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2、"博彦转债"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

3、"博彦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2月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2月7日

6、"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1月30日

7、"博彦转债"拟于2021年11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博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博彦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博彦转债"赎回实施事项持续进行提示,直至"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581.52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5日。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历经数次调整,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50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1日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博彦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债本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270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70÷365=0.7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4=100.7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9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4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4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彦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博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1月30日起,"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1月30日为"博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博彦转债"。

自2021年11月30日起,"博彦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1年12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2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博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常帆、刘可欣

电话:010-50965998

邮箱:IR@beyondsoft.com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博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博彦转债"自2021年11月3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博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博彦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博彦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博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博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53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拟与相关项目公司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5%。为支持佛山中交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中交提供无息股东借款续借1,421.1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佛山中交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2、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5%。为支持佛山香颂开发建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香颂提供无息股东借款续借8,052.9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佛山香颂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我司曾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150,00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27,000万元,使用为佛山中交财务资助额度0万元,使用为佛山香颂财务资助额度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36,474万元,使用为佛山中交财务资助额度1,421.1万元,使用为佛山香颂财务资助额度8,052.9万元,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额度总额,未超过单个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本次财务资助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5%。

经营情况:佛山中交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1-12月	218,123.91	13,241.87	43,916.17	-3,139.04	-3,139.04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3,038.39	13,373.10	22020.61	145.61	151.58

佛山中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款项外,我司未对佛山中交提供其它财务资助。

(二)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5%。

经营情况:佛山香颂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1-12月	228,713.37	-5,908.96	7,205.09	-5,737.59	-5,737.59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148,861.68	-10,102.30	66,443.57	-4,137.29	-4,158.86

佛山香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款项外,我司未对佛山香颂提供其它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2、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李向彬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3、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广州雅居乐花园公建1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卓慧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4、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608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达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公司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155,588.29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787,327.71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368,260.57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我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55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我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15:00—17:00,届时我司有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54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雅颂")正在进行博罗县2021(储备)6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惠州雅颂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64,999.942609万元。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路金银湖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由凯瑞

注册资本:439721.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5月03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能源、环保、机电安装、特种专业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筑设计和质量检测;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铁路、公路、隧道、土木、水利、市政、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出口与供应;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物流、仓储和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6.64%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9,305,898.06	1,868,040.82	6,068,151.34	114,199.81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12,228,425.33	2,008,085.46	6,372,603.58	109,036.38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54732.43平方米,其中地上122613.04平方米,地下室29707.80平方米,地上10栋26层单体塔楼,1栋24层单体塔楼,1层底商铺,地下室为1层,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修、屋面、水电、暖通、弱电、室外工程等。

2、合同工期:计划工期640日历天 。

3、合同总价款:64,999.942609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博罗县2021(储备)6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惠州雅颂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403,598.42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1,000,000万元;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合计480,00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480,82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我司减资金额25,5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729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9号)。收到《警示函》后,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对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制订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认真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开工时间披露不准确

公司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2、非流动资产分析"更正如下:

更正前:

"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开工时间为"2018年10月";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1月"。

更正后:

"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6月";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开工时间为"尚未开工"。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未及时披露,且披露的延期公告仍不准确

问题描述:"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公司三个募投项目之一。项目于2019年1月30日在邵武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备案该项目,项目备案的建设起止时间为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建设期为24个月。

募投项目资金于2020年10月到位,在募集资金到账前,该项目未投入建设,也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故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建设,建设期2年,应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

2021年7月,公司考虑项目备案已经到期,通过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将拟建成时间变更为2023年6月。2021年8月,邵武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出具了《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该项目建设起止期间变更为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办妥上述备案后,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

1、整改措施:

2021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进行进一步论证,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拟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0月。

就延期建设完成时间2023年10月与备案建设完成时间2023年6月不一致的问题,公司已通过福建省审批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延期备案,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已变更为2023年10月,与《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中披露的建设期保持一致。

2、整改责任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

三、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

(一)用印审批

问题描述:根据《印鉴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外文书应由分管副总以上人员审批后并办理用印登记。公司虽已按照该制度流程进行了审批,但未予保留签字文件的备案留底;根据《印鉴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业务需要印鉴外带应由总经理同意后,并派总办人员共同外带使用,用毕归还印鉴保管人并登记。公司未按照该制度采用书面审批流程。

1、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2021年9月27日开始采取整改措施,对于需由分管副总以上审批或外带用印的文件,均以纸质审批流程审批后方可办理用印或外带手续。

2、整改责任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3、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二)项目变更授权审批

问题描述: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延期建设,未区分一般项目与募投项目在办理变更备案流程中的区别。

1、整改措施:公司已修改《项目立项制度》,涉及外部立项备案的募投项目,修订后的规定为:"募投项目未能按期完成,需要延期建设时,项目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填写《项目信息变更表》,经项目部负责人审核,项目分管副总和董事会秘书会签,总经理审批后,到政府部门办理延期手续。",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修改后的制度履行相关手续。

2、整改责任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项目部

3、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三)三会记录不规范

问题描述:2020年10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经查看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票,该议案经9位董事全票同意,但由于工作人员笔误,将表决结果误写为3票同意。

1、整改措施:会议记录人员已经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警戒,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认真仔细制作三会文件。

2、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363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1年11月3日举行2021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文件,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未充分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交易完成后商誉占比较大,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并要求公司董事会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并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三笔闲置募集资金3,050.00万元、1,950.00万元及2,000.00万元分别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7,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5.79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49%-4.41%	26.53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50%-4.40%	5.77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50%-3.42%	13.49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使用三笔闲置募集资金2,300.00万元、1,700.00万元、3,000.00万元分别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1.50%-3.50%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1.50%-3.50%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5月23日	1.70%-3.49%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4,9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24日	1.50%-3.70%	是	8.72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95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5月25日	1.50%-3.70%	是	179.91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5月26日	1.50%-3.70%	是	159.68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70%	是	26.53
5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4月3日	1.50%-3.70%	是	42.59
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4月3日	1.50%-3.70%	是	17.26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50%-3.50%	是	15.00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2日	1.49%-3.51%	是	16.10
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18日	1.50%-3.50%	是	32.36
1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1.50%-3.50%	是	32.72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1.51%-3.36%	是	3.98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1.51%-3.36%	是	11.16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30日	1.49%-3.37%	是	26.76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30日	1.49%-3.37%	是	8.43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9月1日	1.50%-3.50%	是	9.75
1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9月2日	1.49%-3.51%	是	22.15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6日	1.50%-4.72%	是	6.57
1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6日	1.49%-4.73%	是	21.93
1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0月21日	1.50%-3.50%	是	34.52
2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0月22日	1.50%-3.50%	是	34.90
2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1日	1.50%-3.50%	是	16.64
2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1.49%-3.51%	是	40.25
2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1月3日	1.50%-3.50%	是	8.20
2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1月4日	1.49%-3.51%	是	9.19
2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49%-4.41%	是	26.53
2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50%-4.40%	是	5.77
2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50%-3.42%	是	13.49
2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9月9日	2021年10月14日	1.30%-2.90%	是	1.25
2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2月6日	1.50%-3.50%	否	–
3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2月7日	1.49%-3.51%	否	–
3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1.50%-3.30%	否	–
3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1.50%-3.30%	否	–
3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2月14日	1.50%-3.50%	否	–
3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1.50%-3.50%	否	–
3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1.50%-3.50%	否	–
3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5月23日	1.70%-3.49%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结合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1年第三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109,77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5,427,101.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50,325,626.06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20,212,619.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4,888,855.14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37050161880100002127	331,453,600.00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406929	50,950,400.00	年产9200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421199	89,374,800.00	LED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421073	67,184,600.00	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86611732101421012295	168,138,074.94	超募资金及发行费用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888,855.14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述3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年产9200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LED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超募资金及发行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未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启超、杜慧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36号)。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10月20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监事黄欣(以下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106,3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7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欣的《持股变动告知函》,其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完成了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本次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的比例(%)
黄欣	106,397	2021.11.19	5.0117	106,397	0.0072	100.00
合 计	106,397			106,397	0.007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欣	合计持有股份	425,587	0.0287	319,190	0.0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397	0.0072	0	0
	高管锁定股份	319,190	0.0215	319,190	0.02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的监事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股份的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的监事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监事黄欣出具的《持股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